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及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

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局长 陈论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的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我区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壮大发展动力源，财政收入增长平稳；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重点工作和民生政策得到贯彻落实，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附表 1）

上半年我区组织一般公共预算全库收入 1,251,004 万元，同比增加 196,042 万元，增长 18.6%，其中：上缴中央、省、市 961,917 万元，占全库收入的 76.9%；我区留成 289,087 万元，占全库收入

的 23.1%，完成年初计划 52.1%，同比增加 3,859 万元，增长 1.4%，剔除改征增值税体制分成调整因素（按市可比口径）增长 11.7%。

白云区 2017 年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级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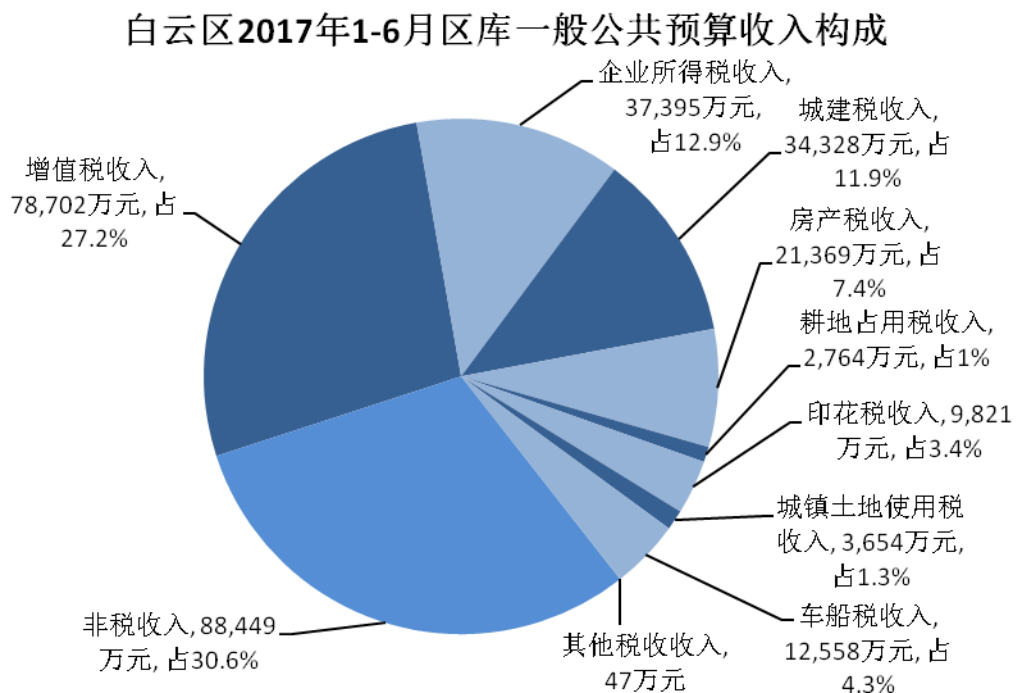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收入级次	累计实绩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
合计	1,251,004	196,042	18.6%
中央库收入	504,120	85,371	20.4%
省库收入	246,399	55,460	29.1%
市库收入	211,398	51,352	32.1%
区库收入	289,087	3,859	1.4%

按征收部门看，国税部门组织区库收入 103,529 万元，可比增加 9,471 万元，增长 10.1%；地税部门组织区库收入 112,123 万元，可比增加 18,215 万元，增长 19.4%；财政部门组织收入 73,435 万元，同比增加 2,511 万元，增长 3.5%。

区库收入结构如下：（1）税收收入 200,6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9.4%，完成年初计划 50.2%，剔除改征增值税体制分成调整因素可比增加 27,247 万元，增长 15.7%。其中：增值税收入 78,702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50.3%，剔除“营改增”及改征增值税体制分成调整因素可比增长 5.3%；企业所得税收入 37,395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71.9%，增长 36.8%；房产税收入 21,369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43.4%，增长 20.5%；城建税收入 34,328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49.4%，增长 1.4%；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等区级固定收入合计 16,239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31.9%，增长 47.2%；车船税收入 12,558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57.1%，

增长 48.4%。(2) 非税收入 88,4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30.6%，完成年初计划 57.1%，同比增加 2,950 万元，增长 3.5%。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19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86.2%，下降 38.6%；罚没收入 6,975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53.7%，增长 10.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114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57.1%，增长 44.7%。



2017 年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 税收收入总体增长平稳。2017 年上半年来源于我区的税收收入为 1,150,826 万元(全口径)，增加 192,594 万元，增长 20.1%，增速较去年同期提高 15.8 个百分点，经济发展总体平稳向好。但受改征增值税体制分成调整影响，缴入中央、省库收入增长较高，分别增长 20.4%和 29.4%，区库分成税收仅增长 0.5%。

(2) 重点税源支撑主体税种收入增长。企业所得税收入增长 36.8%，增加 10,066 万元，主要得益于我区重点税源企业效益好转。

(3) “营改增”结构性减税效应依旧显著。增值税收入可比增长 5.3%，其中改征增值税收入可比下降 19.6%，较去年全年的减幅（14.3%）相比，减税效应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4) 区级固定收入在综合治税机制下增收明显。今年我区紧密跟进重点项目、重点地块，完善征管台账，力促收入及时入库，耕地占用税、印花税合计增收 3,234 万元，贡献税收收入增速 1.6 个百分点。

(5) 房土两税税期调整因素拉高税收增速。房土两税收入合计增收 5,609 万元，增长 28.9%，主要受 2016 年税期调整影响，部分收入递延至今年年初反映，拉高税收收入增速 2.8 个百分点。

(6) 非税收入占比较高。今年非税收入增加 2,950 万元，贡献财政收入增速 1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占比 30.6%，较去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比重较高，使财政收入增收不具有可持续性。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附表 2）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2,47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¹的 40.8%，同比增加 120,160 万元，增长 25.4%。主要支出项目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 60,51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8.9%。主要拨付：公检法司部门行政运行及办案经费 55,115 万元；消防及火灾隐患整治经费 2,059 万元；禁毒工作经费 577 万元。

(2) 教育支出 159,05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2.4%。主要

¹ 年度预算=年初预算+年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收入；最终以决算数为准，下同。

拨付：教师职工人员经费和生均公用经费 120,898 万元；义务教育免书杂费 12,781 万元；学校安保经费 2,304 万元；学前教育经费 4,447 万元；校舍设施设备建设维护等经费 18,6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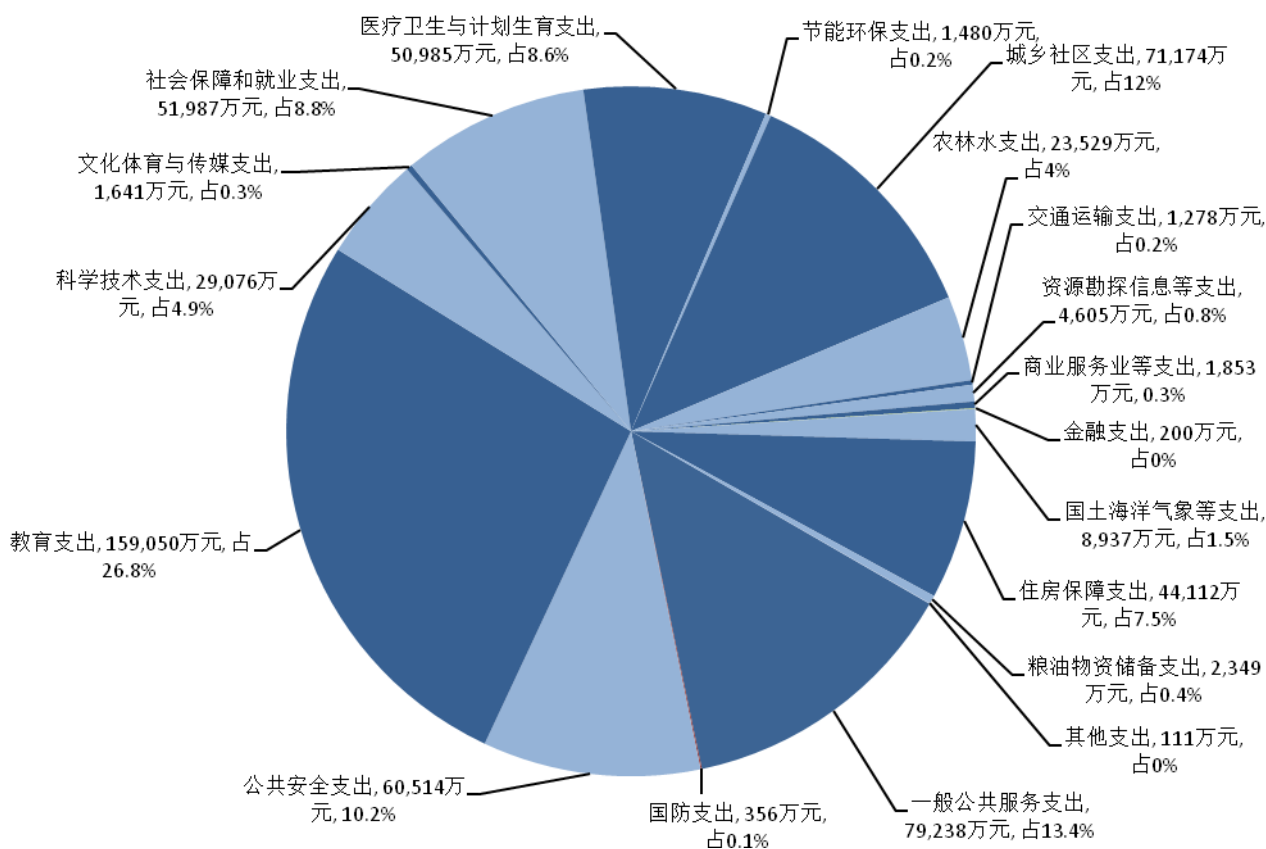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8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6.2%。主要拨付：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19,138 万元；街镇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经费 1,670 万元；无军籍退休人员经费 1,571 万元；居民活动经费 1,126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及退役士兵安置补助 7,870 万元；重残护理及残疾人生活补贴 616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经费 3,036 万元。

（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50,98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9.6%。主要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6,770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作经费 8,228 万元；疫苗成本费 3,989 万元；计划生育扶助奖励经费 3,088 万元；公费医疗专项经费 6,907 万元。

（5）城乡社区支出 71,17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1.5%。主要拨付：环卫保洁和垃圾处理运输经费 35,194 万元；市政道路、桥梁、隧道、路灯维护经费 7,778 万元；镇级公用设施维护及建设专款 7,287 万元；区管公园和道路绿化维护整治经费 665 万元；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补助经费 1,755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910 万元；广园示范路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经费 767 万元。

（6）农林水支出 23,52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0%。主要拨付：河涌整治、污水处理及管网改造工程经费 5,355 万元；水务设施管养经费 1,718 万元；扶贫帮困资金 7,461 万元；碳汇林和景观林带建设资金 474 万元；农业贷款贴息 639 万元。

2017年1-6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7年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特点如下:

(1) 民生和社会各项事业等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支出 497,175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9%, 同比增加 102,218 万元, 增长 25.9%。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公共安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教育四类重点民生支出增速分别为 38.4%、24%、21.1%、15.2%, 民生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2) 部分领域支出进度较慢。城乡社区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分别仅完成年度预算的 31.5%和 20%, 与序时进度差距较大, 没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附表 3-4)。

政府性基金收入 145,353 万元, 完成年初计划的 81.4%, 同比

增长 45.8 倍，增加 142,246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收入 2,094 万元，同比增长 4.3%，增加 87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3,259 万元，同比增加 142,159 万元，全部为鱼苗场地块出让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57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3.5%，同比增长 17.9 倍，增加 96,194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99,731 万元，同比增加 96,611 万元，主要拨付市转移支付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资金 50,500 万元，鱼苗场、蔬菜研究所地块等区储备项目资金 26,105 万元，迎宾大道延长线、空港大道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4,270 万元；新菜地开发基金支出 369 万元，同比增加 235 万元，主要拨付农业产业化扶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彩票公益金支出 1,085 万元，同比减少 1,000 万元，主要拨付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新增床位资助经费 299 万元、星光老年之家等其他社会福利项目资金 274 万元，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维护及全民健身活动经费 36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 万元，同比净增，主要拨付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附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8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 81%，主要是国有企业经营利润收入。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附表 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640 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的 47%，同比增长 8.2%，增加 427 万元，全部为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财政专户支出 5,31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37%，同比下降 3%，减少 166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幼儿园、高中等办公经费和学校建设、设备购置经费。

（五）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及下一步工作重点。

上半年，为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财政资金运行安全高效，区财政认真履行财政各项职能，积极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将正风反腐与财政工作相结合，完善财政资金监管制度，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强化收入监测、深挖税源潜力，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加强月度财政收入分析和监测工作，督促各征收部门按序时进度完成财税收入计划。继续推进综合治税工作，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监控力度；建立耕地占用税征管台账，加强各部门及镇街之间信息共享，力促耕地占用税收入及时入库；结合物流货运站场专项整治，加强对纳税异常业户的管理，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加大税收稽查清欠力度，由区国税、区地税局积极约谈欠税企业，有效避免税费流失。

2. 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支出进度均衡性。在继续做好各部门项目支出进度月度通报工作的基础上，区财政按月提前做好支出分析研判工作，紧盯重点单位、重点项目，对执行进度明显偏慢的预算单位按月沟通提醒，督促各部门加快推进项目进度。

3. 落实镇财政体制改革，加大镇街发展经济激励力度。一是落实镇街激励机制，兑现镇街税收增量奖励合计 7,095 万元，充分

调动镇街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促进区和镇街收入“水涨船高”；二是开展 2016 年镇级财力清算，镇级净结余资金全部由镇纳入 2017 年年初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发挥各镇当家作主的主体作用；三是按照“一级政府、一级预算”，2017 年镇级预算单独报镇人大审议。

4. 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开展《白云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及有关实施细则的起草工作，摸查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资质情况，下一步夯实人员职责及内部岗位牵制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同时，在镇按一级财政完成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基础上，区财政出台了《白云区财政局关于规范镇级银行账户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镇级银行账户设立、使用、核算要求，防范镇级财政资金运行风险。

5. 加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力度，检查财经制度落实情况。区财政目前已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检查工作，通过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方式，重点检查扶贫、涉农、城市更新改造领域等项目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克扣强占等违纪违法问题，财经制度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6. 推进财政投资评审监督制度建设，打造阳光透明评审体系。2017 年上半年需完成评审项目 224 项，已完成评审项目 212 项，完成率 94.6%；核减率达 8.8%，节约区财政资金 18,289 万元。为加强我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区财政开展《白云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不断完善评审流程，提

高评审效率；加大评审工作监管力度，建立财政投资工程项目防腐机制，确保评审工作制度化、透明化、廉洁化。

7. 开展全区物业租赁摸查整改工作，规范国有、集体物业的出租管理。印发《白云区各镇街、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区供销社系统物业租赁摸查整改方案》，对全区国有、集体物业租赁中存在租赁超期、租金水平偏低、合同不规范、不公开招标和管理粗放等问题进行整改，为下一步加强国有、集体物业租赁管理奠定基础。

总的来看，上半年我区各部门积极应对各种不利因素，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未来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也面临较大困难。一方面，受省拟下调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及市内跨区建筑项目取消异地预缴增值税等政策性因素影响，下半年财政收入面临减收压力；另一方面，我区总部企业、大型骨干企业较少，招商引资成效难以在短期内显现，税源零散的结构性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同时规划、用地等瓶颈仍然制约着我区发展，重点项目审批慢、周期长等问题仍然得不到有效解决。下一步，我区将继续按照稳增长、增后劲的要求，继续加大综合治税工作的统筹协调力度，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确保财政支出按月均衡增长；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对年中无法开展的项目资金及时开展调整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入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从财政监管机制上推进源头防腐治腐，堵塞监管漏洞；大力推进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制度建设，确保资产保值增值不流失。

二、年初预算调整情况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盘活财政资金，区财政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对部分项目资金进行了清理回收，统筹安排用于民生政策性支出以及各部门急需开展的其他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附表 9-11）。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由年初计划的 1,362,083 万元调整为 1,370,532 万元，调增 8,449 万元，主要是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预计无法支出的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同一类别的支出。

区财政回收项目结余资金、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以及项目无法实施的资金 19,955 万元，加上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8,449 万元，共计 28,404 万元，统筹安排用于以下项目：

2017 年城乡环境提升项目经费 2,315 万元；疫苗成本项目经费 4,700 万元；区本级储备粮管理费 2,177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运作经费 1,445 万元；居家养老专项经费 1,000 万元；街道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4,021 万元；街道出租屋税安排的支出 424 万元；综保区中区经费 680 万元；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经费 1,117 万元；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道路环境整治及绿化提升项目经费 778 万元；农村地籍调查工作区配套资金 500 万元；七星岗工业路升级改造二期工程经费 800 万元；白海面涌整治工程资金 714 万元；人和拦河坝重建工程经费 490 万元；沙河涌耙齿沥支流渠箱抢险工程经费 450 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410 万元；社区戒毒康复社工服务经费 340 万元；公立医院药品取消加成财政补偿资金

320 万元；打假专项经费 300 万元；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及抽检经费 448 万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数字化经费 200 万元；其余部门日常业务经费等 4,775 万元。

另，2017 年市补助我区 2016 年及 2017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资金 2,435 万元。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预〔2017〕58 号）规定，该资金应统筹安排用于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增强社区能力以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上述资金统筹安排以下项目：教育局学前教育资助经费、后勤基建信息装备及安保经费、教学管理经费等共计 2,045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一次性大中修工程资金 39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附表 12-13）。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调整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可支配财力由年初计划的 153,325 万元调整为 145,995 万元，调减 7,330 万元。具体调整如下：

（1）区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计划的 174,454 万元调整为 220,049 万元，调增 45,595 万元。调整原因：白云区鱼苗场地块已于今年 4 月出让，出让收入高于年初预计收入。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计划 116,965 万元调整为 72,489 万元，调减 44,476 万元。调整原因：一是民科园润丰实业有限公司地块因出让价格和方案需进行调整，今年不能按计划完成出让工作；二是 2016 年已出让的创新基地启动区北部居住用地正在进行土地收储成本财政投资评审，土地出让收入

今年无法全额返还我区，市财政已预拨 60,000 万元，余下收入待完成成本及政策性资金核算后予以拨付。

(3) 调出资金由年初计划 219,784 万元调整为 228,233 万元，调增 8,449 万元。调整原因：一是民科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上级补助收入由于减收相应调减 38,018 万元；二是区土发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于超收调增 46,011 万元；三是部分单位项目无法实施或有结余资金共计 456 万元，相应调出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根据可支配财力调整情况相应调减 7,330 万元，具体调整如下：

(1)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减区农林局、区教育局和区住建水务局项目支出 811 万元，调增区农林局和区教育局项目支出 355 万元，净减 456 万元。

(2) 根据民科园土地出让收入减收情况调减民科园项目支出 7,754 万元，按土地收储推进情况调增部分地块收储资金 880 万元，净减 6,874 万元。

(3) 根据区土发中心收储项目推进情况对部分项目间金额进行调整，调减部分地块收储资金 33,071 万元，相应调增其他地块收储资金 33,071 万元。

(三) 存量资金安排项目调整情况（附表 14）。

年初存量资金安排区人民医院迁建工程资金 3,316 万元，根据工程进度调减 2,260 万元；健康产业城发展扶持资金 12,109 万元，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调减 1,796 万元；共计调减 4,056 万元。调减资金用于安排 2017 年城乡环境提升项目经费。

以上内容，请予审议。

- 附件：
1. 白云区 2017 年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2. 白云区 2017 年 1-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3. 白云区 2017 年 1-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
 4. 白云区 2017 年 1-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5. 白云区 2017 年 1-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表
 6. 白云区 2017 年 1-6 月财政专户收支情况表
 7. 2017 年 1-6 月区财政代编的项目支出情况表
 8. 2017 年 1-6 月经区政府批准追加的项目明细表
 9. 白云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调整表
 10. 白云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调整明细表
 11. 白云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市补助资金安排表
 12. 白云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明细表
 13. 白云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调整明细表
 14. 白云区 2017 年存量资金安排项目调整明细表